

中共茶陵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茶委乡振组办发〔2023〕25号

关于转发《株洲市防返贫应急救助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

现将《株洲市防返贫应急救助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茶陵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9月15日

株洲市防返贫应急救助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2023年9月修订)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有关工作精神，进一步健全完善防返贫监测帮扶机制，及时解决有返贫致贫风险对象的急难问题，做到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根据中共湖南省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关于健全防止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的实施意见》和《株洲市健全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的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设立株洲市防返贫应急救助专项资金。为管好用好专项资金，提升资金使用效益，特制定本办法（修订）。

第一条 株洲市设立防返贫应急救助专项资金，每年从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中划入资金，按照各县市区农村人口、已脱贫人口、监测人口规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等因素分配到县。鼓励各县市区加大财政资金投入，拓展筹资渠道，壮大资金规模，满足救助需求。

第二条 防返贫应急救助专项资金主要是用于解决农村人口因病因学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在资助政策和社会帮扶因工作流程不能马上到位，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问题，以及帮扶脱贫户和监测对象中因病因学因残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出现收支严重不平衡、支出压力骤增、基本生活严重困难且依靠自身能力无法解决的对象。

第三条 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及时安排防止返贫应急救

助专项资金进行救助，原则上对一个年度内同一对象的同一事由只救助一次，救助范围和标准如下：

(一) 原本不属于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含已取消风险监测对象），因病、因灾、因学、因意外事故等出现家庭支出剧增、家庭收入锐减，或家庭财产遭受重大损失，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对象，在政策帮扶和社会帮扶短时间内无法到位的，按照3000元/户的标准进行救助；

(二) 在脱贫户和监测对象中，因病刚性支出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一个自然年度内按个人自付的医疗费用予以救助（有责任方事故的除外）。重点对患有重特大疾病和费用较高慢性病（尿毒症透析治疗、血友病、白血病、恶性肿瘤放化疗等）对象，在医院住院和慢性病门诊维持治疗费用，通过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政策性报销（救助）和众筹等社会救助后，个人承担费用较高的，对个人自付部分给予救助。个人自付医疗费用在1万元以上（含）2万元以下的，给予4000元/户的救助；2万元（含）以上5万元以下的，给予8000元/户的救助；5万元（含）以上的，给予10000元/户的救助；

(三) 在脱贫户和监测对象中，因学刚性支出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予以救助。主要包括家庭成员中有3个（含）以上义务教育阶段就读学生、家庭成员中有就读于全日制普通高中、大学本（专）科以上的学生，按规定享受相关资助政策后，支付学杂费、住宿费、生活费等方面仍然存在困难的给予救助。3个（含）以上义务教育阶段就读学生每学年每户资助标准为3000

元，全日制普通高中和大学本（专）科以上的学生（不含大一新生）每学年每生资助标准为 3000 元，脱贫户和监测对象中当年新就读大学大一新生每生资助标准为 5000 元。

（四）在脱贫户和监测对象中，因自然灾害因残因意外事故或其他原因造成收入骤减或刚性支出骤增、家庭财产造成重大损失，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在实施临时救助、专项救助等救助措施后仍存在风险对象的给予救助。根据家庭困难情况，由村级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综合评估提出救助额度并报县级乡村振兴局审核，每户每年资助金额不超过 5000 元。

第四条 防返贫应急救助专项资金的申报程序为：按照“个人申请—村级核实—县级审定”的工作程序进行。

（一）个人申请。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填报《防返贫应急救助专项资金申请表》，并提交相关佐证资料。无申请能力的对象可由村支两委、亲戚邻居代为申请。

（二）村级核查。村“两委”负责，由 2 名以上乡镇联点干部、驻村工作队、村支两委干部，对申请对象的家庭经济状况、已享受政策扶持和社会救助等情况开展入户核查，经村民民主评议通过后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七天，公示期同步将救助名单上报县市区乡村振兴局。

（三）县级审定。县市区乡村振兴局根据村核实情况和意见，审核相关佐证资料，确定救助对象。对公示期有异议的对象，由县市区乡村振兴局组织乡村两级人员核实确认。

（四）资金拨付。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县级乡村振兴局及时

将应急救助资金发放至救助对象“一卡通”账户或扶贫卡折。

第五条 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原则上从救助对象申请之日起，村级五个工作日完成核实评议并上报县市区乡村振兴局，县乡村振兴局在十个工作日内审定并将救助资金发放到位。对因灾、因病、因意外事故等生活陷入严重困难事实清楚的，村级可上报县市区乡村振兴局报备后通过“绿色通道”先行救助，后履行相关程序。

第六条 防返贫应急救助专项坚持“谁核实、谁负责”的原则，严格事前审核和事后审查程序，对事后审查发现不符合应急救助条件的对象，由村支两委负责，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将救助资金予以追回。

第七条 各县市区乡村振兴局要督促指导乡村两级做好防返贫应急救助的宣传和救助对象相关信息公示等工作，提高群众对防返贫应急救助资金的知晓度，确保资金使用阳光透明。县级乡村振兴局必须按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管理程序要求在官方门户网站上定期公示应急救助资金项目信息。

第八条 县市区乡村振兴局定期开展防返贫应急救助资金补助情况抽查，按季度填报防返贫应急救助专项资金运行统计表，每半年对防返贫应急救助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及时提出政策建议。每年年底向社会公开防返贫应急救助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提高透明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九条 在发放救助资金的基础上，对已纳入监测对象的，乡村振兴局要督促相关行业部门落实针对性帮扶政策；对未纳入

监测对象的(包括稳定脱贫户和一般农户),乡村两级要按照识别纳入程序,及时纳入监测对象。

第十条 防返贫应急救助专项资金坚持专款专用,不得用于其他与防返贫应急救助无关事项。不得平均分配发放;不得将防返贫应急救助专项“建而不用”或“分光用尽”。

第十一条 防止返贫应急救助专项资金的使用必须遵守国家财政、财务规章制度和有关财经纪律,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指导、检查和监督,坚决杜绝发生骗取防止返贫应急救助专项资金的现象。各县市区要认真履行主体责任,共同筑牢防止返贫“保护墙”。对工作中弄虚作假、失职失责,问题突出、影响恶劣的,严肃追责问责。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由株洲市乡村振兴局负责解释。《株洲市防止返贫应急救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株振局发〔2021〕5号)同时废止。

附件

茶陵县防返贫应急救助专项资金申请表

申请人 基本信息	户主姓名		身份证号码	
	家庭人数		联系电话	
	家庭住址	市 _____ 县 _____ 乡镇 _____ 村		
	个人账户信息（请提供惠农补贴一卡通账号信息）	账户名		
		账号		
		银行		
开户行信息				
申请救助基本 情况	申请人签名：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入户核实情况 及意见	核实人员签字（盖章）：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乡镇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县乡村振兴局 审定意见	审定单位（盖章）：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